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8日，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中科美菱）发行普通股24,182,734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股份），发行方式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86,923,744.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4,573,394.95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实施主体 |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 投入进度(%) (3)=(2)/ (1) |
|----|------------|--------------|--------------------|---------------|-------------------------|
| 1 | 医疗存储设备建设项目 | 中科美菱 | 138,805,000.00 | 22,139,481.18 | 15.95% |
| 2 | 菱安高端医疗器械项目 | 安徽菱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94,788,000.00 | 21,979,112.99 | 23.19% |

| | | | | | |
|-----------|--------------|------|-----------------------|-----------------------|---------|
| 3 |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 中科美菱 | 98,980,394.95 | 42,989,167.41 | 43.43% |
| 4 | 销售渠道 建设项目 | 中科美菱 | 32,000,000.00 | 32,0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 - | 364,573,394.95 | 119,107,761.58 | - |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 账户名称 | 银行名称 | 专户账号 | 金额（元） |
|-----------------------------------|----------------------------------|-------------------------|-----------------------|
| 中科美菱低温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合肥科技 支行 | 656788999 | 124,947,606.56 |
| 中科美菱低温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怀宁路支行 | 20010121209266600000026 | 58,358,968.14 |
| 安徽菱安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注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舒城支行 | 185769817212 | 19,125,782.14 |
| 中科美菱低温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 长江西路支行 | 76670180803559200 | 60,423,712.31 |
| 中科美菱低温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分行 ^{注4} | 3401040160001191106 | 0 |
| 合计 | - | - | 262,856,069.15 |

注 1：累计使用金额包含累计手续费支出 179.84 元。

注 2：鉴于募投项目“菱安高端医疗器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菱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安医疗），为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通过注资方式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 4000 万元至子公司菱安医疗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

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80)。公司已与菱安医疗、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注 3: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12,800 万元。

注 4: 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 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销户前结存利息收入 583,138.75 元已转入公司基本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8)。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医疗存储设备建设项目、菱安高端医疗器械项目、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其中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已结项。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资金分步投入。同时, 考虑到项目涉及的产品目前市场存在变化等原因, 相关项目的建设需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稳步推进, 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暂时闲置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动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金额为期限内最高时点余额, 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 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可保障投资本金安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 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具体以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最终的决议内容为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可保障本金安全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审议，认为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